

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因現行本法係於 105 年通過，惟施行迄今，已難符合現況需求，考量未來殯葬業務日新月異，使殯葬管理規定得以符合民眾需求，並衡酌本鄉未來興建其他殯葬設施，如：納骨塔、環保自然葬園區等安置設施所需，並鼓勵民眾配合辦理相關遷葬起掘作業，爰修正相關條例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法第 8 條規費收取規範，現行法令查無例外規定，已難符合現況需求，為配合後續殯葬業務所需(如:興建納骨塔等設施)，並鼓勵民眾配合辦理遷葬起掘作業，爰修改本條文字，並新增但書規定。
(修正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)
- 二、為使收費標準更為清楚明確，並符合本法修正後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擬修正「附表一」，另新增「附表二」，將規費收費標準統一彙整於「附表一」及「附表二」。
(修正附表一及新增附表二)
- 三、為避免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新增「附表二」重複規定收費標準，爰刪除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統一以「附表二」之收費標準呈現。(刪除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)